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投资银行、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浦发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仑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利息收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定期存款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多多利定期存款25JG4119期(3个月定期存款)	1,000	90天	1.65%	1,000	4.13

注：收益金额与实际金额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智胜 公告编号:2026-004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智胜”，证券代码：002253）于2026年1月30日、2月1日和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导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经查询，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五）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规定的情况。

（六）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条情形，深交所将决定终止股票上市交易。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终止上市通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新增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质押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2,7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7%，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6.10%）。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1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7%，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28.84%）。本次新增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比例为49.17%，未触及累计50%比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通知，胡锦生将其质押的2,750,00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注明限售原因)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限售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胡锦生	是	13,000,000	否	否	2026年2月3日	2026年7月1日	浙江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28.84%	29.97%	偿还质押融资本息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本次质押后		占公司限售股份比例	占公司无限售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胡锦生	46,072,126	10.28%	32,026,800	69.90%	46,026,800	10.27%	-	-
胡锦生	46,306,000	10.50%	3,123,200	6.74%	46,306,000	10.71%	-	-
上海收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胡锦生股票质押专户	6,149,130	1.49%	-	-	-	-	-	-
合计	97,526,266	22.34%	35,150,000	46.16%	48,150,000	49.17%	10.98%	-

备注：上述表格系胡锦生先生解除质押事项完成后情况，后续其于2026年2月2日办理新增股份质押，新增质押后情况详见下文。

二、本次新增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获悉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1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5年4月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不变。

2、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约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5,000万元至-1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4,000万元至5,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一款情形，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股票简称前缀增加退市风险警示字样。

3、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上述立案事项的调查结果或意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事项的调查结果或意见书。

4、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8、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9、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0、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1、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2、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3、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4、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5、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6、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7、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8、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9、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1、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2、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3、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4、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5、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6、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7、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8、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9、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0、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1、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2、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3、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4、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5、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6、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7、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8、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9、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0、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1、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2、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